**吉林市龙潭区卫生健康局**

**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2022年1月12日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，现公布吉林市龙潭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通过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网站—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（网址：http://xxgk.longtan.gov.cn）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吉林市龙潭区卫生健康局，地址：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65号，邮编：132000，电话：0432-63041629，0432-63049161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组织推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1年龙潭区卫生健康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之一，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健康工作重点，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领导小组。同时，及时调整配备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工作。一是及时更新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网站中卫生健康公开栏目。使栏目实用性更强，内容更全面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网站中政务公开信息的建设，推进信息公开的管理；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及时公开、适当延伸、增强服务”的原则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机制和制度，加强公开载体建设，提升公开信息数量，提高社会关注度，增强公开信息的服务性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1. 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

1.公开的数量

 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全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82条。(其中，卫生健康专栏公开政府信息72条。）

 2.公开主要内容

 在2021年全部公开的信息总数82条中， 法规公文类信息0条，占0%；行政许可审批类信息2条，占2.44%；规章制度信息0条，占0%；便民服务信息0条，占0%；工作动态信息80条，占97.56%；按照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依据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精神，做到了凡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、宜于公开的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，都采取方便、快捷的方式，面向社会或特定范围公开。为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贴近公众需求，我局通过电话咨询和直接受理、依申请受理等渠道，了解掌握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对公众关注度高，咨询比较集中的信息，及时编制整理，以不同形式主动公开。

3.公开形式

  2021年，在政务公开专栏和卫生健康专栏发布信息82条。

 4.公开的及时性

  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全局公开的文件信息总数10条，文件信息从生成到网上公开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数量为10条，占应公开文件信息总数的100%。

1. 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。

 截止2021年（含本年度）末，全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四）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

我局在龙潭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设有卫生健康专栏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共发布72条信息。

（五）全力做好宣传培训评估考核等基础工作。

调整了龙潭区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人员及分工，卫生健康信息公开办公室办公地点定于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65号418室，在龙潭区政务服务中心C15号无差别受理窗口设立龙潭区卫生健康信息公开查阅点，以方便公众免费查阅相关信息。从事具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3人。截2021年12月31日，召开4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举办1次相关培训，接受培训人员20人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 1231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7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1. **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**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定问题：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组织制度、落实制度及监管考核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二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特别是政策解读、征求意见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。2022年，我局将统一思想，落实责任。组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统一思想，认真落实，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制度落实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根据工作实际，认真执行《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并把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进一步做好卫生政策解读的信息服务，完善重要事项和决策网上征求意见的工作，不断丰富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内容。四是理顺工作机制，加强研究，推进办事公开工作。按照市、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，扎实推进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办事公开工作。五是对工作中产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加强调查和研究，引导卫生单位规范有序地推进办事公开工作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